

收文編號：1090003250

議案編號：1090327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1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 3 年研究績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授研展字第 1093660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近 3 年研究績效不彰提出說明及檢討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47-84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近 3 年研究績效不彰提出說明及檢討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案，敬復如下：

- 一、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每年進行約 60 餘項研究計畫，主要應用於掌握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之調查、相關法規政策制定或修訂參考，部分有益勞工之技術研發亦提供國內事業單位參採使用，促進企業提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識能。
- 二、研究計畫運用方面，以勞安所 107 年度研究成果為例，已將研究計畫建議事項函送相關單位，各主管業務機關(構)回復參採使用或納入政策法规之情形項目總計有 63 項，作為法規增修、政策、指引、手冊擬訂或作為教育、訓練、宣導、輔導等行政服務參考。
- 三、研究成果收入部分，勞安所部分研發成果雖申請專利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但勞安所設立宗旨在於運用研究成果精進科技預警技術，降低職場危害因子改善職場環境，非以販售研發技術經營謀利為目的，故近年所屬專利技術移轉等皆以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應用為最主要考量，以 108 年為例，辦理技術移轉 4 件、技術服務 190 場次、研究成果收入 215 仟元。綜觀勞安所研發能量，近年參與國際發明競賽成績斐然，例如：獲得 2019 年「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專利競賽最高榮譽鉑金獎 1 項及金牌獎 1 項，充份展示勞安所的前瞻創新技術與研發能量，提供評估勞工職場健康危害的技術方法。
- 四、為加強研究計畫成果績效，109 年度勞安所除持續將研究建議事項提供相關政府單位、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參採使用，並積極規劃技術轉移，擴大研發成果應用層面外，在研究計畫運用率部分，已要求在個別計畫執行時，適時透過臨場輔導、訪視、業界座談會、研討會等方式，立即將階段性研究成果應用於事業單位；在收益及專利方面，已要求研究同仁強化相關專利教育訓練，在計畫執行中，納入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的布局，務使計畫成果更具效益，並透過參加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方式，直接與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接觸，積極進行專利推廣，以提升其效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